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92 号

罪犯周吉林，性别男，1959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因犯猥亵儿童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因患：
等病，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周吉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

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。

深圳市光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，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。